

#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坛教委字〔2021〕33号

---

## 关于印发《“学习模范张桂梅，我为党旗争光辉”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学习模范张桂梅，我为党旗争光辉”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

# “学习模范张桂梅，我为党旗争光辉”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在“两在两同”建新功中当先锋、争一流、做表率，推进金坛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学习模范张桂梅，我为党旗争光辉”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通过学习张桂梅同志的事迹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行风，引导全区教育工作者珍视职业价值，践行初心使命，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锻造一支师德高、业务精、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 二、主要任务

主题活动以党支部为依托，以党员领导干部为示范，以党员教师为重点，覆盖全体教师，将学模范、找差距、做先进、树典型、立新标贯穿全过程。

1. 开展一场大学习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一场学习分享会。党组织书记要亲自负责，研究制定具体学习方案，明确主题主线，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实际，采取自主学习和集中分享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动、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广大教

师要原原本本学习张桂梅同志的先进事迹，比照学习“全国模范教师”殷雪梅、“中国好人”计耀明、“江苏最美教师”孙国华等人的先进事迹，体悟分享“四有”好老师的深刻内涵以及模范张桂梅坚守初心、对党忠诚的崇高品格，爱岗敬业、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以及执着奋斗、无私奉献的至诚情怀。

2. 开展一次大反思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一份教风体检单。机关科室事业单位人员，要反思在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方面是否到位；在开展常态走访调研、帮助指导基层学校破解发展难题方面是否尽责；学校要反思在优秀教师的发现培养激励机制方面是否健全完备；反思对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查办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反思在师德文化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反思在帮助青年教师成长成才、支持中年教师成名成家、保持老年教师职业热情方面的思路举措是否有效到位。引导广大教师反思自己在教育教学常规执行方面是否做到严以律己、不折不扣；反思在教育教学中是否做到因材施教、立德树人；反思在家校联系中是否做到真诚沟通、换位思考。

3. 开展一场大讨论活动。各单位党组织统筹负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围绕如何在推进本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展开讨论；围绕如何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有关教育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上冲在前、做表率展开讨论；围绕如何正确处理干群关系、师生关系、家校关系等方面展开讨论。引导广大教师围绕如何丰富新时代师德内涵、成为一专多能型教师展开讨

论；围绕落实“双减”工作过程中如何转变教育教学思想观念、科学优化作业设计、合力打造高效课堂展开讨论；围绕如何成为一名学生欢迎、家长认可、社会认同的优秀教师展开讨论。

4. 开展一次大家访活动。各单位要有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家访活动。在开展大家访过程中，要以心理健康发展有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学业发展有困难的学生、留守学生及单亲家庭学生、流动人员随迁子女、身体有残障的学生等为重点对象；以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情况、成长环境、思想动态、在家表现以及家长意见建议为重点内容；以解决学生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方面遇到的困境、家长家庭教育及亲子关系方面出现的问题为重点范畴；以建立“一对一”跟踪帮扶、常态化家访为重要机制，确保“每一个学生家庭都有人实地走访，每一个成长问题都有人带回解决，每一个困难学生都有人跟踪关心。同时认真做好教育政策法规宣传、家庭教育策略辅导等工作，积极引导形成相互信任、协同互助、责任共担的家校关系。

5. 选树一批大先生典型。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要引导广大教师胸怀大境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照亮学生心灵，引导青少年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要有大爱，着眼于每个孩子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因材施教、有教无类，用真情、真心、真诚对待每一个孩子；要有大智慧，与时俱进，树立终身学习意识，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育人本领，积极投身教育创新实践、推动教学变革。

要系统谋划、搭建平台、加强保障，培养、发现、选树一批德育工作名家、教育管理行家、教学研究专家，营造人人争当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大先生”的浓厚氛围。

### 三、组织实施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主题活动从9月份开始，集中开展一年左右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宣传发动阶段（9月至10月）。各单位党组织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度安排，研究制定主题活动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对本地本单位活动开展做出部署安排。各单位主题活动方案电子稿统一于11月12日前发送至组织人事科邮箱（[rsk009@163.com](mailto:rsk009@163.com)）。

2. 行动实施阶段（10月至次年6月）。各单位党组织要按照时间表、路线图统筹推进好学习、讨论、反思、行动、提升各环节。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领导带头、党员示范、典型引领的工作方法，实现与教育教学工作互相促进、同频共振。各单位大家访活动方案电子稿统一于11月26日前报送至基础教育科（[jtjyk2014@163.com](mailto:jtjyk2014@163.com)）。

3. 评估总结阶段（次年7月至9月）。各单位党组织要结合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做好主题活动的总结工作，将“张桂梅式”好干部、好教师选树出来，将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常态化坚持下去。

##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保障。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开展“学习模范张桂梅，我为党旗争光辉”主题活动作为一项加强领导作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组织架构，加强综合协调、跟踪指导。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率先垂范、层层示范，发挥以上率下的整体效应；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主题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2. 注重价值引导。各单位党组织要通过扎实开展主题活动，激发领导干部和教师队伍的精气神。在学习、发现、争做“张桂梅式”好干部、好教师的过程中，让爱、责任、担当、奋斗、奉献、遵循教育规律成为教育工作者的行为准则，把培养好每一个学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价值追求。

3. 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开展主题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作为丰富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在两同”建新功内涵的有力抓手，扎实做好教育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掀起立足岗位作贡献的新热潮。

4. 营造浓厚氛围。区委教育工委将适时组织开展“张桂梅式”好教师选树宣传、教育故事案例征集、大家访微视频展播等活动，全力推动全区干部教师队伍守好底线、看齐标杆。